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簡政便民，修正並簡化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申請程序，將現行由民眾臨櫃申辦業務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以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升行政效率，並檢討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機制，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為簡化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二階段之申請程序，增訂已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得直接申請經營許可執照；另為使申辦業務全面電子化、網路化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與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及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得免檢附之文件，以簡化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
- 二、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加強專案核准之管制措施，增訂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本會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為簡化民眾得攜帶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進口之管制程序，增訂郵寄進口二部以內者或自行攜帶進口五部以內之器材，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並刪除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供自用應辦理審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五、為促進產業發展，增訂進口自用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受數量限制，同時刪除輸入船舶用航儀設備須申請進口許可證之規定，並將船舶用航儀設備排除於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之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